**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民丰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丰县人民政府**

**二○二一年九月**

**目 录**

[**总 则 1**](#_Toc26349)

[第一节 编制依据 1](#_Toc3922)

[第二节 规划目的 1](#_Toc19218)

[第三节 适用范围 2](#_Toc2548)

[第四节 规划期及基准年 2](#_Toc1052)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1**](#_Toc2482)

[第一节 民丰县概况 1](#_Toc4982)

[第二节 矿产资源概况和主要特点 2](#_Toc647)

[第三节 上一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成效 4](#_Toc15467)

[第四节 矿业发展现状与存在主要问题 6](#_Toc13542)

[第五节 面临形势和发展要求 10](#_Toc26286)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目标 12**](#_Toc578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_Toc12850)

[第二节 规划目标 12](#_Toc1119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6](#_Toc12003)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20**](#_Toc6156)

[第一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20](#_Toc32503)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22](#_Toc13428)

[第三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23](#_Toc8431)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27](#_Toc4503)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28**](#_Toc18052)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28](#_Toc22394)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28](#_Toc2066)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31](#_Toc13262)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35**](#_Toc61)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35](#_Toc21366)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39](#_Toc31207)

[**第六章 重点项目 42**](#_Toc2353)

[第一节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项目 42](#_Toc27313)

[第二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项目 43](#_Toc4748)

[第三节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矿区土地复垦项目 43](#_Toc1687)

[**第七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44**](#_Toc13716)

[第一节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44](#_Toc23919)

[第二节 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44](#_Toc1243)

[第三节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45](#_Toc14669)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45](#_Toc17607)

[第五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45](#_Toc27931)

[第六节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46](#_Toc1098)

|  |  |
| --- | --- |
| **附 表 目 录** | |
| 附表1 |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丰县探矿权现状表 |
| 附表2 |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丰县主要矿产采矿权现状表 |
| 附表3 |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丰县主要矿区（床）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
| 附表4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丰县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
| 附表5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丰县勘查规划区块表 |
| 附表6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丰县主要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
| 附表7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丰县开采规划区块表 |
| 附表8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丰县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 附表9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丰县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规划表 |
|  |  |

**附图目录**

|  |  |  |
| --- | --- | --- |
| **顺序号** | **附 图 名 称** | **比例尺** |
| 附图一 | 新疆民丰县矿产资源分布图 | 1∶25万 |
| 附图二 | 新疆民丰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 1∶25万 |
| 附图三 | 新疆民丰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 1∶25万 |
| 附图四 | 新疆民丰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 1∶25万 |

# 总 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丰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是规划期内（2021-2025年）本行政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纲领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本行政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是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落实自治区、和田地区规划、落实空间管控要求、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重要依据，是加强矿业宏观调控的基本手段。

## 第一节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

3、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 19号］；

5、《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推进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2021-2025年）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2004号］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0、《民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2、矿产资源管理及相关产业政策

## 第二节 规划目的

《规划》引导全县矿业经济发展，服务和改善民生，加强生态保护，强化监督管理，着力落实上级规划部署要求，确保规划目标指标和任务落地、空间布局落地、勘查开发准入条件和管理措施落地。《规划》同时对本级依法审批管理矿种的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做出具体安排。

## 第三节 适用范围

本《规划》适用于民丰县行政辖区范围。

## 第四节 规划期及基准年

规划期为5年，以2020年为基准年，2021-2025年为规划期，展望到2035年。

#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第一节 民丰县概况

民丰县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位于[昆仑山](https://baike.baidu.com/item/æä)北麓、地处东经82°22'～84°55'，北纬35°20'～39°29'之间。位于[塔克拉玛干沙漠](https://baike.baidu.com/item/å¡åæçå¹²æ²æ¼ )南缘。东临[且末县](https://baike.baidu.com/item/ä¸æ)，西连于田县，南越昆仑山接西藏[改则县](https://baike.baidu.com/item/æ¹åå¿/3374433)，北靠[阿克苏](https://baike.baidu.com/item/é¿åè/13207961)地区[沙雅县](https://baike.baidu.com/item/æ²éå¿/4585516)，总面积56702.91平方千米。民丰县辖1个镇、6个乡:尼雅镇、[尼雅乡](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0%BC%E9%9B%85%E4%B9%A1)、[若克雅乡](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B%A5%E5%85%8B%E9%9B%85%E4%B9%A1)、[萨勒吾则克乡](https://baike.baidu.com/item/%E8%90%A8%E5%8B%92%E5%90%BE%E5%88%99%E5%85%8B%E4%B9%A1)、[叶亦克乡](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F%B6%E4%BA%A6%E5%85%8B%E4%B9%A1)、[安迪尔乡](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E%89%E8%BF%AA%E5%B0%94%E4%B9%A1)、亚瓦通古孜乡。

## 

## 第二节 矿产资源概况和主要特点

### 一、查明资源概况

民丰县矿产资源丰富，截至目前已发现的矿产资源种类有锑、铁、铜、铅、锌、金、钼、锰、汞、银、建筑用砂等（专栏1-1），主要分布在民丰县南部山区地带。

**专栏1-1 主要矿产累计查明资源储量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矿产名称 | 矿区数（个） | 资源储量单位 | 保有资源储量 |
| 1 | 锑矿 | 1 | 锑 万吨 | 20.36 |
| 2 | 铅矿 | 1 | 铅 万吨 | 3.86 |
| 3 | 金矿 | 1 | 金 千克 | 179 |
| 4 | 砂金 | 16 | 金 千克 | 5451.44 |
| 5 | 建筑用砂石 | 25 | 矿石 千立方米 | 529.2 |
| 6 | 玉石 | 1 | 吨 | 3975 |

### 二、矿产资源特点

1、成矿地质条件较好

从区域成矿背景上来看，民丰北部平原、沙漠地带属于塔里木板块；南部山区主体位于东昆仑西段和西昆仑东段（以苦牙克深断裂为界），在区域构造位置上界于塔里木板块与印度—冈底斯板块之间，属于青藏高原北缘，位于中国中部的秦祁昆中央造山带的最西段，属于古亚洲构造域与特提斯构造域的交接部位，具有极好的成矿地质背景。

2、矿产类型较多

民丰县矿产种类较多，包括：

有色金属：锑、铅锌、铜、汞；

黑色金属：铁；

稀有金属：锂；

贵金属：金、银。

能源矿产：北部山前有煤矿，盆地中发现有油、气资源。

宝玉石：和田玉山料、宝石有找矿线索。

盐类矿产：高山盐湖中的盐类矿产，具钾盐、锂盐、硼砂等找矿前景。

其它非金属建材矿产：有丰富的石灰岩（大理岩）、石英岩、建筑用砂矿、砖瓦用粘土及石膏等。

3、矿石质量好、价值高

黄羊岭—硝尔库勒-阿什库勒锑矿带矿石品位较高，多伴生有铅、汞，常见20%以上的富锑矿，局部块状矿石品位超过50%。

砂金资源丰富，苏呼拉克、康赛因等地都是有悠久开采历史的砂金矿，部分矿段品位极富，常见明金。

### 三、地质矿产勘查与开发利用潜力

民丰县黄羊岭-硝尔库勒-阿什库勒锑矿带目前已发现多个大、中型锑矿床，远景有望达到超大型，矿带矿石品位较高，多伴生有铅、汞，常见20%以上的富锑矿，局部块状矿石品位超过50%。由于交通条件困难，勘查投入较少制约了该区的找矿进展，加大政策引导及找矿力度将取得更多找矿成果。

民丰县位于西昆仑和田玉成矿带的东段，有较多矿化线索，应加大找矿及开发力度。另外，该区还有较多宝石、蛇纹玉矿化线索，超基性岩分布带内有碧玉矿化线索，显示了良好的宝玉石资源找矿前景。

目前县域内锑矿作为开发的主力优势矿种，尚未形成开发规模，下游选冶企业也未形成，市场空间很大，开发利用潜力巨大，具备形成我国锑矿接替资源基地的条件和潜力。

总体而言，民丰县成矿地质背景及构造复杂多样，成矿地质条件得天独厚，资源优势突出，产业待兴，勘查和开发的潜力巨大。

## 第三节 上一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成效

### 一、基础地质调查及矿产勘查程度进一步提高

民丰县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在实施期间虽然受到经济环境影响，三轮规划提出的主要指标已基本完成，部分三轮规划指标没有完成。指标分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两类。

专栏1-2 上轮矿产规划目标完成情况一览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第三轮规划指标 | 2020年底实施情况 | 备注 |
| 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 | 1 | 铁矿2016-2020年新增查明资源储量5000万吨 | 新增资源量0吨，完成0% | 预期性 |
| 2 | 锑矿2016-2020年新增查明资源储量500万吨 | 完成23万吨，完成4.6% |
| 3 | 提交可供工作的铜矿产地1-2处，提交可供进一步开发的矿产地1-2处。 | 提交锑矿产地1处，完成100% |
| 4 | 提交可供进一步工作的金矿产地1-2处，提交可供开发的矿产地1-2处。 | 提交金矿产地1处，完成100% |
| 5 | 提交可供进一步工作的铅锌矿产地1-2处，提交可供进一步开发的矿产地1-2处。 | 提交铅矿产地1处，完成100% |
| 矿产资源开发利 用 | 6 | 金金属200千克  铅矿石20万吨  建筑用砂22万吨  砖瓦用粘土14万吨  水泥配料用页岩8万吨 | 金金属200千克，完成100%  铅矿石0万吨，完成0%  建筑用砂22万吨,完成100%  砖瓦用粘土7万吨 ,完成50%  水泥配料用页岩8万吨 ,完成100% | 预期性 |
| 7 | 实现1-2处中型矿山 | 完成1处,达标 | 预期性 |
| 8 | 矿山企业“三率”指标基本达到国家标准 | 达标 | 预期性 |
| 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 9 | 2020年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率规划达到40%，预计到2020年，矿山治理面积达到4.60平方千米。 | 治理恢复1.614平方千米,完成35% | 约束性 |

### 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调整开发布局

三轮规划期间，民丰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规划出让采矿权，出让了7个建筑用砂矿，出让收益547.12万元，实现了矿产资源的优质优用，促进了地方社会经济发展。

上轮规划期间民丰县地质勘探程度虽有所提高，但除锑、铜取得突破性发展外，金、银、铅锌等金属矿产及非金属矿产没有大的进展。基础性、战略性地质工作还需要大幅度提高。重要矿产保有资源储量占预测资源量的比例偏小。对优势矿产、特色矿产的勘查力度、研究程度严重不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不尽合理，综合利用程度低，主要开发利用的是三类矿产，一二类矿产没有形成生产力。综合利用水平和深加工能力弱，矿山企业基本上处于销售矿石和原料或初级矿产品阶段，且是以三类矿产为主。

民丰县境内山区是矿产资源潜力较大地区，但山区地形复杂、切割强烈、交通条件差，勘查开发难度较大。

### 三、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有序开展

在建筑用砂矿、砖瓦用粘土矿开发利用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矿山开采破坏的土地复垦历史遗留问题多，资金投入有限；矿山勘探开采过程中环保措施落实仍有不少未到位的地方，破坏矿山生态环境的现象时有发生。十三五期间，累计进行矿山恢复治理面积1.614平方千米（见专栏1-3）。

|  |  |  |  |
| --- | --- | --- | --- |
| **专栏1-3 民丰县“十三五”期间矿山恢复治理情况一览表** | | | |
| 序号 | 矿山名称 | 矿区面积（平方千米） | 已恢复治理面积（平方千米） |
| 1 | 民丰县鑫国砂石料厂 | 0.1334 | 0.1 |
| 2 | 民丰县显光砂石料厂 | 0.065 | 0.06 |
| 3 | 民丰县永泰砂石料厂 | 0.071 | 0.06 |
| 4 | 和田天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民丰县二井沟砂金矿 | 1.0156 | 0.002 |
| 5 | 民丰县丰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民丰叶亦克八一八砂金矿 | 1.7235 | 0.04 |
| 6 | 和田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民丰县乌鲁赛砂金矿 | 0.9338 | 0.032 |
| 7 | 民丰县若克雅乡顺隆砖厂 | 0.032 | 0.02 |
| 8 | 青海华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民丰分公司新疆康赛音砂金矿 | 1.9003 | 1.3 |
| 9 | 合 计 | 5.8746 | 1.614 |

### 四、矿政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

第三轮规划期间，民丰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三轮规划设置正常延续采矿权，对到期、资源量枯竭的矿山，按规定进行了闭坑注销，对不符合政策要求的矿山，按规定进行了整改、关停。截止2020年末总计有效采矿权28个，实现了矿产资源的优质优用，促进了地方社会经济发展。

## 第四节 矿业发展现状与存在主要问题

### 一、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一）基础地质调查现状**

截止2020年，民丰县境内已完成1∶100万区域地质调查5.6万平方千米，覆盖全县范围；完成1∶50万区域化探9434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16.6%；完成1∶20万区域地质调查11625平方千米，1∶20万水系沉积物测量和1∶20万岩屑测量等化探扫面工作11625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20.5%；完成了1∶5万区域地质调查工作5879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10.36%。

**（二）地下水资源勘查现状**

完成了1∶150万环境水文地球化学综合调查，覆盖全县范围。

**（三）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民丰县的矿产勘查工作中涉及一类矿种主要有铁、铜、铅、锌、金、银等。勘查程度包括预查、普查、详查、勘探等各阶段。截止2020年12月底，全县主要勘查矿种有5种，分别是锑、金、铜、硫、油页岩（专栏1-4）。现有有效探矿权49个，勘查程度从预查到勘探均有，其中预查程度14个，普查程度1个，详查程度3个，勘探程度31个。

|  |  |  |
| --- | --- | --- |
| **专栏1-4 民丰县已设勘查区块勘查矿种一览表** | | |
| 序号 | 矿种 | 数量（个） |
| 1 | 铜矿 | 26 |
| 2 | 金矿 | 10 |
| 3 | 硫矿 | 1 |
| 4 | 锑矿 | 11 |
| 5 | 油页岩 | 1 |
| 6 | 合计 | 49 |

### 二、矿产资源开发现状

截止到2020年底，全县开发利用的固体矿产有4种，矿山总数为28家（专栏1-5），地理分布较为分散，开采规模均为小型；矿业总体从业人数总计231人，经济类型为私营企业。

**1.金属矿产**

锑铅矿：登记发证小型矿山1家，开发规模8万吨矿石/年，小型，为停产状态。

金矿：登记发证小型矿山1家，小型，开发规模矿石量5万吨/年，为停产状态。

**２．非金属矿产**

建筑用砂：小型生产矿山25家，从业人数113人。其中生产矿山13家，在建矿山2家，停产矿山10家。

玉石矿1家，开发规模20万吨矿石/年，中型，停产。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1-5 民丰县采矿权开发利用现状表** | | | | |
| 序号 | 矿山名称 | 采矿许可证号 | 矿区面积km² | 生产状态 |
| 1 | 尼雅乡3号建筑用砂矿 | C6532272017107130145473 | 0.236 | 停产 |
| 2 | 尼雅乡2号建筑用砂矿 | C6532272016117130143743 | 0.231 | 停产 |
| 3 | 安迪尔河建筑用砂矿 | C6532272016117130143742 | 0.236 | 停产 |
| 4 | 民丰县若克雅干渠以北建筑用砂矿 | C6532272017117130146599 | 0.3333 | 生产 |
| 5 | 民丰县尼雅乡干渠以西1号建筑用砂矿 | C6532272017117130146600 | 0.3333 | 停产 |
| 6 | 民丰县牙通古斯河以东建筑用砂矿 | C6532272017117130146598 | 0.3333 | 生产 |
| 7 | 民丰县富鑫砂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民丰县亚克托格拉克以南建筑用砂矿 | C6532272018117130147714 | 0.2234 | 生产 |
| 8 | 民丰县城郊集中开采区尼雅乡1号建筑用砂矿 | C6532272018027130146601 | 0.236 | 生产 |
| 9 | 民丰县城郊集中开采区2号建筑用砂矿 | C65322720191067130148425 | 0.1333 | 生产 |
| 10 | 民丰县城郊集中开采区3号建筑用砂矿 | C65322720191067130148426 | 0.1333 | 生产 |
| 11 | 民丰县城郊集中开采区4号建筑用砂矿 | C65322720191067130148433 | 0.1333 | 在建 |
| 12 | 民丰县城郊集中开采区5号建筑用砂矿 | C65322720191067130148427 | 0.1333 | 生产 |
| 13 | 民丰县城郊集中开采区6号建筑用砂矿 | C65322720191067130148432 | 0.1333 | 生产 |
| 14 | 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集中开采区1号建筑用砂矿 | C6532272018017130146602 | 0.0667 | 生产 |
| 15 | 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集中开采区2号建筑用砂矿 | C65322720191067130148428 | 0.1333 | 生产 |
| 16 | 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集中开采区3号建筑用砂矿 | C65322720191067130148429 | 0.1333 | 停产 |
| 17 | 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集中开采区4号建筑用砂矿 | C65322720191067130148431 | 0.1333 | 在建 |
| 18 | 民丰县叶亦克乡2号建筑用砂矿 | C65322720191067130148430 | 0.182 | 停产 |
| 19 | 民丰县尼雅乡干渠以北建筑用砂矿 | C65322720191057130148301 | 0.0667 | 生产 |
| 20 | 新疆民丰县牙通古斯河集中开采区1号建筑用砂矿 | C6532272020047130149815 | 0.13 | 停产 |
| 21 | 新疆民丰县和若铁路S2标段砂石料矿 | C6532272020047130149816 | 0.196 | 停产 |
| 22 | 新疆民丰县和若铁路DK554-DK561戈壁料取料场 | C6532272020047130149793 | 0.2 | 停产 |
| 23 | 新疆民丰县尼雅乡托皮村南建筑用砂矿 | C6532272020047130149794 | 0.27 | 停产 |
| 24 | 新疆民丰县盼水河锑铅矿 | C6500002013053210129869 | 0.9168 | 停产 |
| 25 | 新疆民丰县库克恰普玉石矿 | C6532002018097130146735 | 0.9685 | 生产 |
| 26 | 民丰县帕西木金矿 | C6500002011124120126046 | 0.175 | 停产 |
| 27 | 新疆民丰县尼雅水利枢纽工程C2料场C区建筑用砂矿 | C6532272021027100151438 | 0.333 | 生产 |
| 28 | 新疆民丰县尼雅水利枢纽工程C2料场E区建筑用砂矿 | C6532272021027100151437 | 0.495 | 生产 |

### 三、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现状

**（一）地质生态环境现状**

民丰县有色、黑色金属矿分布在昆仑山中，煤炭、非金属等矿（区）山主要分布于山前区，开发规模小，对环境造成点状破坏；建筑用砂矿等主要分布于山前平原和荒漠区，矿山开采对地貌形态有轻微改变；总体看来，民丰县矿产开发活动规模不大，矿业开发活动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程度较小。

**（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地质灾害治理现状**

县域内采矿权因开采利用造成的破坏范围2.07平方千米，主要开采矿山为建筑用砂矿、砂金矿，截止2020年底，已完成了自治区生态红线范围内矿业权清理及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见专栏1-3），累计恢复治理矿山地质环境1.61平方千米，尚有0.46平方千米未完成。完成了全县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建立了地质灾害空间数据库与监测预警系统。

### 四、矿业经济发展现状

民丰县矿业经济不发达，2020年矿业经济产值为3127.26万元，相较2019年减少59.84%。主要开采矿山为建筑用砂25个，金矿、锑铅矿、玉石矿各1个，矿业经济主要依托建筑施工业带动，产值有限。贵金属矿、有色金属矿山均处于停产状态，对县域矿业经济贡献有限。

### 五、存在主要问题

1、矿产勘查及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低，尤其是开发利用前景好的部分矿产，勘查程度有待提高。

2、矿业经济发展较为粗放、集约化程度低，产业结构、企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有待加快调整、优化提升。一是没有大中型矿山，可供开发利用的矿山较少，矿山开采企业、涉矿加工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规模大、技术高的龙头企业较少。二是可开发矿种单一，没有形成全面开发的格局。三是矿点布局分散，综合开发能力不高。

## 第五节 面临形势和发展要求

### 一、面临形势

当前我国能源与主要矿产资源供需形势正在发生重大结构性转变：需求增长由高速向中低速转变、供需矛盾减缓、供需结构发生深刻变化、资源环境已到极限，经济发展正在从资源不足为主要问题向冶炼加工产能过剩转变。未来5-10年，我国将面临迎接资源需求峰值与产业转型双重压力。

### 二、发展要求

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对提升民丰县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及经济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今后5年，是国家全面实施全面建设现代化强国的关键时期，是提升民丰县矿产资源开发的重要时期。民丰县矿产种类较丰富，资源潜力较大，加快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和利用，是促进民丰县社会经济发展的有利途径之一。

受近几年宏观经济调控影响，矿业经济进入阵痛期，主要表现在：一、主要矿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企业利润下滑明显，普遍亏损，长期停产现象比较普遍。二、随着“去产能、去库存”政策的推进，同时，民丰县当地新开工建设工程较少，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工程已接近尾声，市场对三类矿产的需求大幅降低，矿石产量进一步下跌。民丰县经济的发展要求矿产品为国民经济发展提供保障，从目前民丰县已发现的矿产品种类来看，优势矿种为锑，远景优势矿种为铅锌、锂等，但目前矿产资源只能提供建筑用砂保障，其他能源、工业需求，暂时不能提供保障，所以对矿业的需求是很迫切的，需要矿业提供有色金属矿、能源矿产这些县域内原有资源保障，为县域工业发展提供助力。

民丰县矿产资源开发在满足自身建设需要的同时，也要支持全疆经济发展需求。因此，县域经济对矿业发展的要求是迫切的，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升级，将优势矿产锑矿做大做强，积极发展特色矿产的开发利用及深加工，促进矿业经济健康有序、平稳持久的快速发展。

民丰县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程度偏低是造成矿产资源家底不清的主要原因。需要加大基础地质工作力度，系统开展区域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和遥感地质等调查，提高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尽快查明民丰县境内可能存在的矿产资源家底，为经济发展提供基础资源保障。

矿产勘查开发与环境保护要并重。要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积极恢复和治理历史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对矿产勘查要坚持绿色勘查；对生产矿山的地质环境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规定；对新建矿山要严格坚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没有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不得准入矿产开发领域；做到既要金山银山，也要绿水青山。

#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强化“两个坚持”实现“两个更大”的目标要求，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按照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矿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强化资源合理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平衡，优化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加快矿业绿色转型升级，实现资源开发惠民利民，紧密结合民丰县矿产资源禀赋特点，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重点发展锑、铅、建筑用砂矿产业开发，加强综合地质调查、积极开展绿色矿业建设，探索建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民丰模式，为全面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的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民丰奠定坚实的矿产资源基础。

## 第二节 规划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围绕民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总体目标和战略导向，结合民丰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现状、资源供需形式和资源环境承载力，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要求，确定“十四五”期间规划总体目标。到2025年，加大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力度，力争发现和探明一批有价值矿产资源，使本地区锑矿资源储量有所增长；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勘查开发利用布局和结构进一步优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绿色矿业发展模式全面普及；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得到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布局及开采总量管控趋于合理。绿色矿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取得新进展。矿产资源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 二、2025年目标

以提高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对矿产资源需求的保障能力为目标，将规划目标分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两类。

**（一）基础地质调查目标**

持续推进基础地质调查工作，显著提高地质服务能力。至2025年，完成重要成矿区带的1:5万矿产地质调查和遥感地质解译1000平方千米（专栏2-1）。地质工作服务逐步向现代农业、新型城镇化、生态旅游、生态保护和巩固扶贫成果等领域拓展。

**专栏2-1 基础地质调查工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质调查类型** | **项目名称** | **面积（平方千米）** |
| 1 | 1:5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 | 新疆民丰县巴西其其干-阔什拉什金、铁多金属成矿带1:5万航磁异常查证 | 1000 |
| 2 | 1:5万遥感地质解译 | 拉什金、铁多金属成矿带1:5万航磁异常查证 | 1000 |

**（二）矿产资源勘查目标**

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力度，促进资源保障程度稳中有进。加强民丰县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力度， 以锑、铅锌、金为主要目标矿种，开展勘查，力争实现重要矿产资源找矿取得突破，使资源保障能力得到提升。全面落实细化和田地区矿产资源规划部署。积极促进和引导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活动，鼓励社会多渠道投资开展地质勘查，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结合和田地区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围绕重点成矿带、重要矿集区和大型矿床外围，加强勘查评估工作（专栏2-2）。

专栏2-2 民丰县2025年矿产资源规划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5年  规划目标 | 指标属性 |
| 1 | 新发现矿产地 | 大、中型处 | 1 | 预期性 |
| 2 | 铅锌 | 铅 万吨 | 10 | 预期性 |
| 3 | 金 | 金 吨 | 1 | 预期性 |
| 4 | 锑 | 锑 万吨 | 10 | 预期性 |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目标**

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保障矿产资源供应能力。以市场为导向，以年度开采计划为手段，有效调控重要优势矿产开采总量，逐步开采重要矿产资源，保障县域内重大工程建设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采矿权总数，提高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优化矿山开发利用结构。规划期内有效矿山总数控制在50个以内，其中省、市级以上颁证矿山控制在170个左右，县级颁证矿山控制在280个以内，归并整合，扩大矿山规模，使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40%以上（专栏2-3）。

**专栏2-3 主要矿产开采规划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生产矿山（个）** | **单位** | **2025年当年规划目标** | **规划期开采总量** | **指标属性** |
| 1 | 锑 | 2 | 矿石万吨 | 20 | 100 | 预期性 |
| 2 | 铅锌 | 1 | 矿石万吨 | 7 | 35 | 预期性 |
| 3 | 金 | 1 | 矿石万吨 | 3 | 15 | 预期性 |
| 4 | 建筑用砂石土类 | 8 | 矿石万吨 | 80 | 400 | 预期性 |
| 5 | 大中型矿山比例 |  | % | 40 |  | 约束性 |
| 6 | 矿山“三率”达标率 |  | % | 95 |  | 约束性 |
| 7 | 主要有色金属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提高比例 |  | % | 2-3 |  | 约束性 |
| 8 | 合计 |  | 万吨 |  | 550 | 预期性 |

**（四）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面规划目标**

矿山地质环境得到实质性改善。进一步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管理体系，强化监管执法力度；全面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完善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机制；新建（在建）和生产矿山应制定并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从而使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改善，矿山损毁土地得到有效复垦。到2025年，修复生态环境矿山2个，修复面积50公顷，同时完善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建设。建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及土地复垦长效机制，通过制度建设与政策支持，形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新格局。

**（五）绿色矿业发展目标**

绿色矿山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按照绿色发展要求，加强对矿山企业的管理。新建和改扩建矿山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严格准入管理，生产矿山严格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整改，全面推进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到2025年，全面推进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到2025年，力争大型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达到大型矿山总数的100%，中型比例达到50%以上（专栏2-4），小型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要求严格规范管理。

**专栏2-4 绿色矿山建设主要规划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规划目标** | **指标属性** |
| 1 | 中型矿山绿色矿山 | % | 50 | 约束性 |
| 2 | 生态环境恢复 | 公顷 | 30 | 预期性 |
| 3 | 地质环境治理 | 公顷 | 30 | 预期性 |

**（六）矿产资源管理规划目标**

基本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矿产资源管理体制和微观运行机制，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井然，管理有规、市场有序、开发有责、调控有效、监督有力的局面基本形成，全在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 三、展望到2035年主要规划目标

到2035年县域矿产资源勘查取得长足进步，主要锑成矿带探获3-5处成型矿山，基本形成规模化矿山集群，矿产资源保障和有效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形成以锑矿为主其他有色金属开发为辅的开发利用格局，矿政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矿业高质量发展、绿色矿业格局全面形成。

## 第三节 基本原则

### 一、坚持生态优先的原则

坚持将生态环境保护放在优先位置，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矿业发展理念，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整体管控要求，加快健全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突出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全周期、全链条绿色管控，提升全县矿业高质量发展水平。

### 二、坚持依据并服从上级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2021-2025 年）》为依据，与民丰县相关行业和部门规划相衔接。

### 三、坚持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统一的原则

坚持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紧抓矿产资源保护与综合利用工作，加强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强化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将行政管理与技术监督相结合，切实提高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

### 四、坚持资源开发与区位经济发展相结合的原则

依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条件，结合区位经济发展需要，充分利用县内资源和市场，紧紧围绕民丰县实际需要，综合勘查、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发挥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 五、坚持资源开发与保护相协调的原则

坚持“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的基本原则，开发保护并重，突出保护，坚持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保持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民生改善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制度建设。防止“采富弃贫”等行为带来资源的可持续性保障降低和环境的破坏。

正确处理矿业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有序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 理工程，切实加强“环境友好型”矿业发展，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

### 六、统筹协调发展绿色矿业的原则

以环境保护为前提，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提高。严格实施矿山各项准入制度，提高资源利用率和综合利用效率，实现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共赢。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现绿色矿山达标，发展绿色矿业，统筹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七、坚持改革创新驱动，强化管理，推动矿业转型升级

通过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矿产开发产业,淘汰落后设备、工艺和产能；通过政府引导,激发企业内在动力,促进矿山走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发展道路,全面提升矿产业竞争力。

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机制，规范勘查开发秩序，探索适应改革发展的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新平台、新抓手，逐步形成完善的规划体系和规划管理机制。

### 八、坚持政府与市场的有机结合，优化资源要素市场配置

统筹近期与远期、局部与整体资源开发，以满足当地需求、适量外销为原则；统筹矿产开发利用的经济、社会、生态与土地效益，统筹矿产开发与森林、交通、旅游景观、水资源保护的关系，促进矿业开发与其它自然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的和谐发展。

#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第一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 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区域布局

为落实和田地区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要求，依据民丰县已查明资源储量矿产资源的赋存情况和开发利用现状，本着突出全县优势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节约化开发的原则，以满足城镇化建设和基础建设需求为目标，本次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重点将锑、铜、铅、锌、金、玉石矿、建筑用砂矿做为重点发展矿种。按照上述重点发展矿种的赋存情况划分如下重点发展区域：

喀什塔什-黄羊岭铜金锑重点发展区：规划区位于铜金锑成矿带上，现有探矿权较多，成熟矿山较少，且矿山规模较小，规划期内应巩固现有矿业经济发展增长趋势，以科技为核心，利用已有矿产资源勘查成果，发掘矿山深部和周边地区找矿潜力，提高矿山选矿水平，在开发的同时注意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加强选矿污染的防护和治理。

### 二、矿产资源产业结构调整和矿业转型升级的方向和措施

1、规模结构

提高规模化、集约化开采，重点筹建大中型矿山，严格执行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开采，严格执行矿山建设标准、环境准入标准和安全标准，鼓励老矿山通过整合、提升规模达到相应最低开采规模要求。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高于本规划规模准入标准的，以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为准。以大中型矿山为龙头，以小型矿山为辅助，形成合理的开发结构，提高资源利用的效率，减少资源浪费。

2、采（选）结构

调整重要矿种采、选比例，改变以原矿生产为主的单一产品结构，提高资源综合利用回收水平。

鼓励发展矿区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技术；针对民丰县现有铅锑矿、金矿的共伴生矿产，积极采用国内外成熟、先进的技术、生产工艺及设备，研发其选矿与综合利用技术。

3、产品结构

适应国民经济发展新常态、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去一降一补”，实现矿产品结构化，逐步调整低档产品与高档产品、单一产品与配套产品、低附加值产品与高附加值产品、高耗能产品与低耗能产品的比例，使矿产品结构向高档、配套、高附加值和低耗能转变。

重点发展矿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积极发展锑矿加工产业链，在县城附近合适地段建设矿产品选冶工业园，提高矿产品附加值。

4、技术结构

采用经济、行政、法律、技术等多种手段，切实落实《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

1. 积极推进技术目录中的鼓励技术。推进高效采矿技术，高效利用技术，矿业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利用技术，高效选矿技术，积极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2. 切实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新建矿山不得采用技术目录中的开采、选矿、冶炼加工等限制类技术，生产矿山采用属于限制类技术工艺的，应积极推进替代技术的应用。

（3）坚决淘汰技术目录中列入的采、选、冶淘汰技术，淘汰落后设备，禁止新建矿山项目采用淘汰技术，生产矿山已采用淘汰项目的，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整改。

##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依据民丰县成矿地质条件、成矿远景区区划、矿产勘查程度以及全县已查明矿产资源，结合全县城镇化建设和基础建设对非金属建材需求不断增大的特点，确定重点、限制和禁止勘查开采矿种。

**（一）重点勘查开采矿种**

确定鼓励勘查开发锑、铁、锰、铜、铅、锌、金、锂铍等矿种。

**（二）限制勘查矿种**

国家限制勘查的矿种。

**（三）限制开采矿种**

限制开采砖瓦用粘土矿、砂金矿。

**（四）禁止勘查开采矿种**

禁止勘查的矿种为灰分大于40%或含硫大于3%的煤以及砂铁等。

禁止开采砷、汞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砂铁矿、含硫大于3%的煤；以及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等其他对局部地区生态环境造成重大破坏的矿种。

## 第三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 一、规划分区管理

**1.重点勘查区**

从落实、分解、细化上级规划涉及本行政区内容出发，积极配合上级规划设置的项目的开展，重点开展地质矿产调查评价、地质环境调查评价，在重点勘查区内进一步查明相关矿种资源潜力，力争实现找矿新突破。

本县落实细化上级规划部署重点勘查区共4个，其中国家级重点勘查区2个，分别是民丰县黄羊岭锑矿重点勘查区、民丰县半山湖锑矿重点勘查区；地区级重点勘查区2个，分别是民丰县卧龙岗一带锑矿重点勘查区、民丰县前进达坂一带锑矿重点勘查区（专栏3-1）。

**2．重点开采区**

根据全县已查明矿产资源赋存情况，结合现今民丰县的城镇化建设情况，综合考虑县域内矿产地集中地区作为重点开采区。按照自治区规划、地区规划部署要求，设置地区级重点开采区1个，为民丰黄羊岭锑金矿重点开采区，面积37.8平方千米，重点开采矿种：锑、金，锑金属资源量0.57万吨。规划期拟设采矿权5个。

加大重点矿区开发力度，鼓励矿山企业依法集约规模开采，扩大产能，提高开发利用水平；对区内已有低水平开发企业采用政府引导，企业运作等市场方式进行整合；提高“三率”达标率，加强综合开发利用，实施开发中保护的方针，建设绿色矿山。

### 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规划

**（一）基础地质调查规划**

2021～2025年，自治区拟开展的基础地质调查工作为新疆民丰县巴西其其干-阔什拉什金、铁多金属成矿带1:5万航磁异常查证，新增工作面积1000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1.7%。

**（二）矿产资源勘查规划**

本次规划落实细化上级规划部署重点勘查区4个，其中国家级2个，地区级2个（专栏3-1）：

**专栏3-1 民丰县重点勘查规划区设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设置级别 | 名 称 | 面积（平方千米） | 已设探矿权（个） | 规划期拟设探矿权（个） |
| 国家级 | 民丰黄羊岭锑矿重点勘查区 | 267.9 | 24 | 15 |
| 民丰半山湖锑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 | 267.6 | 6 | 17 |
| 地区级 | 民丰县卧龙岗一带锑矿重点勘查区 | 114.9 | 0 | 1 |
| 民丰县前进达坂一带锑矿重点勘查区 | 72.7 | 0 | 1 |
|  | 合 计 |  | 30 | 34 |

**（三）勘查区规划**

严格落实上级规划在民丰县境内的勘查规划区块。民丰县境内设置了第一类、第二类矿产资源勘查区块共233块，均为自治区、地区规划设置，其中金属矿产勘查规划区块228个，勘查矿种为金矿、锑矿、铅矿、铜矿、汞矿、锰矿、铁矿、银矿。非金属矿产区块5个，勘查矿种为温石棉、建筑用闪长岩、云母矿（专栏3-2）。

|  |  |  |
| --- | --- | --- |
| **专栏3-2 民丰县勘查规划区块设置矿种一览表** | | |
| 序号 | 矿种 | 数量（个） |
| 1 | 汞矿 | 2 |
| 2 | 金矿 | 1 |
| 3 | 锰矿 | 1 |
| 4 | 铅矿 | 40 |
| 5 | 锑矿 | 29 |
| 6 | 铁矿 | 3 |
| 7 | 铜矿 | 151 |
| 8 | 银矿 | 1 |
| 9 | 温石棉 | 1 |
| 10 | 云母 | 1 |
| 11 | 建筑用闪长岩 | 3 |
| 12 | 合计 | 233 |

### 三、开采规划分区

**（一）重点开采区**

民丰县境内地区规划设置地区级重点开采区一个，为黄羊岭锑金矿重点开采区，面积37.8平方千米，重点开采矿种：锑、金，锑资源量0.57万吨。规划期拟设采矿权5个。

1. **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

民丰县境内县级设置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8处，如下表所示：

**专栏3-2 民丰县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面编号 | 名 称 | 面积（km2) | 已设采矿权（个） | 拟设采矿权（个） |
| 1 | CSJ001 | 尼雅乡砂石土类集中开采一区 | 4.00 | 0 | 1 |
| 2 | CSJ004 | 若克雅乡砂石土类集中开采一区 | 11.66 | 6 | 1 |
| 3 | CSJ005 | 叶亦克乡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 | 2.10 | 1 | 1 |
| 4 | CSJ006 | 若克雅乡砂石土类集中开采二区 | 13.67 | 0 | 1 |
| 5 | CSJ007 | 若克雅乡砂石土类集中开采三区 | 2.26 | 4 | 1 |
| 6 | CSJ009 | 萨勒吾则克乡砂石土类集中开采一区 | 14.39 | 2 | 1 |
| 7 | CSJ013 | 萨勒吾则克乡砂石土类集中开采二区 | 11.27 | 1 | 1 |
| 8 | CSJ016 | 萨勒吾则克乡砂石土类集中开采三区 | 2.52 | 1 | 1 |
| 9 | 合计 |  |  | 15 | 8 |

**（三）开采区块规划**

十四五规划期间，规划开采区块20个，一类矿种12个，开采矿种为有色金属；二类矿种8个，开采矿种为闪长岩，均为自治区、地区规划设置；三类矿种规划开采区为县级设置，拟通过现有采矿权到期注销、小型矿山合并重组，缩减矿山数量，扩大单个矿山开采建设规模，至规划期末矿山数量减少到8个，年开采总量达到80万立方米（专栏3-3）。

**专栏3-3 民丰县十四五期间开采区块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矿种分类 | 2020年末已设采矿权数量（个） | 拟设采矿权数量（个） | 规划2025年末采矿权数量 |
| 一类 | 2 | 10 | 12 |
| 二类 | 1 | 8 | 9 |
| 三类 | 25 | 4 | 8 |
| 合计 | 28 | 22 | 29 |

### 四、勘查开发监督管理措施

全面落实监管职责，切实加强探矿权的审查核实，加强采矿权的准入管理，依据本次所划定的开采区块中所确定的开采规模、开采年限等准入条件，促使矿业权人依法勘查、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按照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要求，不断强化全县矿业权有形市场建设，全面规范矿业权出让转让行为，严格执行全自治区统一的矿业权有形市场，推进探矿权采矿权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新设采矿权一律采用招、拍、挂方式授予；依法打击非法转让矿权和侵害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维护矿业权市场秩序。通过矿业权的有偿化处置来促使矿山企业珍惜资源，综合利用高、中、低品位矿产，促进矿产资源节约和集约利用。同时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制度，加大对矿山地质环境的治理修复力度。

严格控制县级发证采矿权总数，原则上只减不增。在不超过规划采矿权控制总数的前提下，可对自治区、自治州、县级矿权数量进行适当调整。

加强矿产资源储量三级管理体制和机制的完善，建立矿山储量动态监测管理系统，将成果应用于矿权管理中，切实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监督。

##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县域内已发现有色金属矿产为锑矿，为中型矿床，规划到2025年末完成探矿权转采矿权，开发规模按国家批准配额开采，拟开发的锑矿山为民丰县硝尔库勒锑矿。

县域内已发现贵金属矿产为岩金矿，为小型矿山，拟开发的金矿山为民丰县帕西木岩金矿。

全县规划开采的非金属矿产主要有玉石矿、建筑用砂矿、建筑用闪长岩矿等。

#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_Toc468871265)

##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 一、开采总量调控

截止2020年全县采矿权28家，开采种类为锑铅矿1家，岩金矿1家，玉石矿1家，建筑用砂矿25家。

2021-2025年一、二类矿种矿石开采总量每年控制在30万吨以内，建筑用砂矿、砖瓦用粘土小型非金属矿石开采总量保持年均增长10%，2025年达80万立方米/年，保障市场需求。

### 二、矿业权数量调控及措施

按照一个规划开采区块设置一个采矿权的原则，全县拟设置20个规划开采区块。开采矿种:有色金属和建筑用闪长岩。第四轮、规划期间，民丰县的一、二、三类矿产采矿权总数控制在29个以内，一、二类矿产采矿权总数21个以内，三类矿产采矿权总数控制在8个以内（专栏3-3）。

##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 一、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一）主要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

遵照落实自治区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和田地区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制定了民丰县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专栏4-1）。

**专栏4-1 民丰县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矿产名称 | 开采规模  单位(矿石) | 矿山开采规模下限 | | | 最低服务年限（年） |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 1 | 金（岩金）（地下/露天开采） | 万吨/年 | 15/15 | 6/9 | 3/- | 10 |
| 2 | 铜 | 万吨/年 | 100 | 30 | - | 10 |
| 2 | 铅矿 | 万吨/年 | 100 | 30 | 10 | 15 |
| 3 | 锑矿 | 矿石/万吨 | 100 | 30 | 3 | 10 |
| 4 | 砖瓦用粘土 | 万立方米/年 | 30 | 13 | 6 | / |
| 5 | 建筑用砂 | 万立方米/年 | 30 | 13 | 6 | / |
| 6 | 建筑石料 | 万立方米/年 | 10 | 5 | 1.5 | / |

**（二）调整优化矿山结构**

1、规模结构

开采规模要与矿区（床）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关闭资源枯竭、长期停产及禁采区范围内的小矿山，整合低于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及布点密集的小矿山。到2025年，大中型矿山占有比例提高到4%，矿山总数控制在29个以内；进一步提高大中型矿山企业集约规模，大中型矿山的矿石总量和产值争取达到总数的10%。引导建筑用砂矿企业整合集约节约开采，提高开采规模。

2、采（选）结构

调整重要矿种采、选比例，改变以原矿生产为主的单一产品结构，提高资源综合利用回收水平。

结合民丰县矿区的实际情况，加强中小露天矿山高效益爆破开采综合技术在矿山开采中的应用。鼓励发展矿区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技术；针对民丰县现有铅锑矿、金矿的共伴生矿产，积极采用国内外成熟、先进的技术、生产工艺及设备，研发其选矿与综合利用技术。

3、产品结构

适应国民经济发展新常态、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去一降一补”，实现矿产品结构化，逐步调整低档产品与高档产品、单一产品与配套产品、低附加值产品与高附加值产品、高耗能产品与低耗能产品的比例，使矿产品结构向高档、配套、高附加值和低耗能转变。

重点发展矿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积极发展锑矿。

4、技术结构

采用经济、行政、法律、技术等多种手段，切实落实《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

1. 积极推进技术目录中的鼓励技术。推进高效采矿技术，高效利用技术，矿业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利用技术，高效选矿技术，积极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2. 切实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新建矿山不得采用技术目录中的开采、选矿、冶炼加工等限制类技术，生产矿山采用属于限制类技术工艺的，应积极推进替代技术的应用。

（3）坚决淘汰技术目录中列入的采、选、冶淘汰技术，淘汰落后设备，禁止新建矿山项目采用淘汰技术，生产矿山已采用淘汰项目的，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整改。

### 二、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积极推广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适用先进技术，创新节约与综合利用方法。

1．大型露天矿山采用规范开采、高效开采，实施无废开采零排放综合技术。

2．对于锑金铅等地下开采矿山，加强综合利用和综合开采技术方法研究，实施工程示范。

3．针对民丰县现有锑铅矿、金矿含有的共伴生矿产，在矿山设计和生产中要统筹兼顾，不得丢弃共伴生矿产。大力推广复杂

共伴生、低品位多金属矿的高效选矿技术以及有效提取技术。

4．提高非金属矿产品深加工、功能化水平。推广应用纳米微粉制备技术、矿物改型改性新材料技术等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提高非金属矿有效选矿、提纯、深加工水平，开发系列化矿产品，增加附加值。

5．矿山固体废弃物基本实现零排放。矿山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达到废弃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推广废石、尾砂生产充填混凝土技术、矿山废水处理和回水利用技术、废气减排与利用技术、矿业废热利用技术、矿山尾矿库无土植被生态恢复技术、废弃地复垦及植被恢复技术等，实现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一般矿山采矿废石的回填不小于50%，废石综合利用率大于80%。

##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 一、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准入管理

严格矿产资源综合勘查和综合评价的地质勘查报告和勘查方案评审制度，探矿权人在勘查主要矿种的同时，必须对共生、伴生矿产资源进行综合勘查和综合评价。对没有进行综合勘查和综合评价的地质勘探报告不予审批。

### 二、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

全县建筑用砂矿砖瓦用粘土矿开发必须符合行业准入规模等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合理布局，合理开发，优质优用。最大程度提高矿产资源的利用水平和经济效益，保护生态环境。在综合利用的同时，矿产资源开采必须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将环境治理、土地复垦及植被恢复、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列入建筑用砂石土类矿山企业的主要环节。同时市县依法审批的采矿权应当通过招投标的形式，依法配置给有一定开采经验、有经济技术优势、对产业发展具有龙头作用的企业。

对于新建矿山，年生产规模必须达到10万立方米（含10万立方米）以上，县政府依法审批发证的矿山基本为小型矿山，其服务年限为5年。

新建矿山必须依法领取相关证照，经立项审批、初步设计、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必须编制矿山开发利用与土地生态修复保护方案，并依照方案边开采边治理修复，必须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初步设计进行开采。

### 三、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在现有和新建矿山引入先进开采技术、工艺设备，建设矿山生产自动化、信息化系统，实现生产、监测、监控等集中管控和信息化技术应用，实现矿山生产与管理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

### 四、全面推动绿色勘查

根据和田地区已开展的绿色勘查工作推广和安排，确定民丰县规划期及规划展望期绿色勘查工作的主要目标为：

到2025年：持续开展绿色勘查示范项目，争取每年选择 1个有色金属勘查项目申报为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在新立的地质勘查项目中，逐步落实绿色勘查理念，开展绿色勘查工作，通过科技创新，加大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推广，推动地质勘查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健康发展；逐步总结绿色勘查示范项目经验和模式，逐步完善绿色勘查管理制度。

展望到2035年：将绿色勘查作为地质勘查工作的主要模式，形成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的勘查模式，实现绿色勘查手段多样化、科技水平现代化、管理精细化。

### 五、全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

本规划基于2020年底，制定规划期2025年绿色矿山建设目标，并展望到2035年绿色矿山建设目标。

到2025年民丰县绿色矿山建设的总体目标为：转变矿山发展方式，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山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实现矿山开采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以建设生态绿色矿山为目标，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引导激励矿山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自治区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发挥示范企业的标杆作用，逐步形成全县大中型生产矿山全部绿色达标、小型生产矿山步入绿色发展正轨的良好格局。力争到 2025 年，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要求，全县新建或改扩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要求，大型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100%，中型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50%，小型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要求严格规范管理。

### 六、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与安全生产准入条件

**（一）严格矿山地质环境准入要求**

严守划定生态红线，禁采区内禁止新建固体矿产矿山；禁止在“三线一单”范围内新建矿山；矿业权人必须承担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2］1号）及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的有关要求，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对其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中造成的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地下含水层破坏、地表植被损毁等进行治理修复，实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矿山建设工程“三同时”。矿山企业根据方案资金需求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二）强化矿山安全生产管理**

按照“三必须”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把产业政策、技术标准、项目立项等准入关，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建立联合惩治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工作机制，引导矿山企业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推动安全技术改造，加快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病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推进高危行业“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引导高危矿山企业建设安全生产智能装备、在线监测监控、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等安全管理信息系统，鼓励工业企业通过购买信息化服务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的内容进行采矿，杜绝非法开采、越层越界开采，防止未按开发利用方案和生态修复方案要求进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所造成的次生地质灾害隐患，保证矿山安全生产。

#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 一、绿色矿山建设目标

**（一）近期规划目标（2021～2025年）**

根据和田地区已开展的绿色勘查工作推广和安排，确定民丰县规划期及规划展望期绿色勘查工作的主要目标为：

2025年绿色矿山建设目标为：力争到 2025 年，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要求，大型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60%，中型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40%，小型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要求严格规范管理。

**（二）中远期展望目标（2026～2035年）**

展望到2035年民丰县绿色矿山建设的目标为：将生态文明思想贯穿绿色矿山建设全过程，形成完善的绿色矿山建设激励和约束机制，形成绿色矿山建设长效机制。新建矿山绿色矿山100%按绿色矿山标准和要求建设；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达50%以上，大中型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达 100%。

### 二、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安排

（一）推广、总结示范项目经验

参考全自治区绿色勘查示范项目的经验，组织勘查单位做好示范经验推广，探索铁、铅、锑等矿种绿色勘查试点，以点带面，全面开展绿色勘查工作。

（二）加强科技创新和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绿色勘查是一种创新的地质勘查工作方法，需要理念创新、技术创新，更需要设备的创新，新技术、新设备的创新使用是取得绿色勘查新成效的重要途径。

（三）在地质勘查各阶段加强绿色勘查

加快思想观念转变，要将绿色勘查变成今后乃至更长时期的自觉行动，只有坚定绿色勘查理念，才能切实的践行地质勘查行业的绿色发展。

项目立项申报时，明确绿色勘查工作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地勘项目设计编制时，应单设“绿色勘查”专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相关方面的措施；地勘项目实施时，各工程施工场地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要对绿色勘查各项工作全过程进行详细记录，形成绿色勘查专项资料；检查验收时将绿色勘查与工作质量、安全生产放在同一高度。

（四）提高理论与方法找矿水平

提高找矿预测能力和预测靶区的精准度，确保实物工作量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最大限度地避免使用无效工作量；开展综合勘查与评价，注重地质、技术经济、环境及社会效益综合评价，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或扰动。

地勘单位要服务好生态文明建设，必须打造一批能够支撑生态文明建设业务的科技创新团队。通过内部挖掘、培养，外部聘请、引进、合作借用等方式，不断夯实人才基础。

### 三、绿色矿业发展支持政策

加强政府引导，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积极推进试点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推广成功经验，统筹规划县级绿色矿山建设进度，定期监督检查。

绿色矿山开发复垦矿区内土地所产生的经济收益归采矿权人所有，按文件要求及时在矿业权人所属对公账户中设立地质环境恢复基金专项科目，按时按规定足额提取地质环境治理基金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义务。

绿色矿山企业优先享受国家和地方政府划拨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专项资金或绿色矿山建设补助资金等。

### 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主体、公众参与、共同推进”的原则，提高资源集约利用效率，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大力发展矿业循环经济，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

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研究制定有色、非金属等矿产绿色开采行动计划；重点开展尾矿废物综合利用，提高矿山资源利用率，延长生产利益链，积极推动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 五、绿色矿业管制措施

（一）分工协作，统筹推进

积极构建政府引导、部门协作、企业主体、公众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格局。把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工作计划进行部署，加强领导，各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要求，协调指导和监督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积极引导和指导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做好规划实施的政策引导和支持、部门协调、经费保障等工作，扎实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二）制定绿色矿山激励措施，建立激励机制

建立绿色矿山激励机制，激发矿山企业创建活力，调动矿山企业创建积极性。自治区、地区两级建立相应的奖励制度，对优秀绿色矿山企业给予相应的资金奖励，加大绿色矿山的政策扶持力度；对措施得力，进展顺利，成效显著的绿色矿山实行矿产资源支持政策、保障绿色矿山建设用地、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创新绿色金融扶持政策、绿色免检制度等，并予以表彰。

（三）制定绿色矿山约束机制，加强监管

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约束机制研究，实施绿色矿山达标管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定期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的矿山企业进行抽查，或通过收集全县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遥感监测等相关资料，进行矿山开采情况、露天采场固体废弃物堆放占用土地情况及恢复治理情况、地形地貌破坏及恢复情况等遥感影像的对比分析，监测绿色矿山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强化社会监督，失信惩戒

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对绿色矿山建设质量有所下降的矿山企业，督促矿山企业限期整改；对达不到绿色矿山标准、社会举报查实、弄虚作假、存在重大违规违法行为的，实施退出机制，从绿色矿山名录中除名，存在失信行为的将矿山企业和相关负责人列入异常名录和行业诚信“黑名单”。

##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一、新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着力解决矿山地质环境恶化危及矿区周边人民群众生存安全问题，努力构建绿色发展型、环境友好型矿山，坚持“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的保护与开发并重原则，整体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提高恢复治理综合效益。

### 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生产矿山在筹建之初就要引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和工艺，提升矿山开采技术水平、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优化矿业产业链及矿产品结构、加大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要求。

### 三、闭坑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在矿山闭坑前，矿业权人需依法对所造成的地质环境问题进行治理以及破坏的土地进行复垦，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批准闭坑。针对县域内涉及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由各级政府有计划、分批次、有重点地进行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探索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和土地复垦新模式，拓展资金筹措渠道，加大治理投资力度，加快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治理。规划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1.5平方千米

### 四、积极探索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恢复多元化投入机制

根据民丰县实际情况，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新农村建设、棚户区改造、生态移民搬迁、地质灾害治理、土地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合力，切实提高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成效。开展对重点区域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鼓励社会资金进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市场，探索开展政府、社会资金合作治理和“先建后补”方式，拓宽治理资金渠道。研究制定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鼓励矿山企业开展“边开采、边治理”。在有条件的区域，经矿山企业同意，地方政府可采取“责任者付费，专业化治理”的方式，将产生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交由专业机构治理。鼓励相邻矿山企业开展集中连片治理，发挥矿山企业主动性和第三方治理企业活力，提高治理效率和质量。

### 五、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动态监测体系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采矿权发证权限，对本级发证的采矿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修复方案》组织审查。审查过程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完善方案评审专家库，委托具有一定技术力量的事业单位或行业组织承担具体评审工作，并向社会公告；审查费用列入部门预算，不得向矿山企业和编制单位收取费用；组织审查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评审单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在评审时限内，公平、公开、公正地组织评审工作。地质环境保护要重点评审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等内容；土地复垦要重点评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和保护耕地情况，促进损毁土地优先复垦为耕地，达到可供利用状态；自然资源应将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及时向社会公告审查结果。公示期内存在异议的，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县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方案编制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对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履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矿山企业不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对未按规定履行地质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义务的矿山企业，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原国土资源部发布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部令第4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不得批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不得批准其申请新的建设用地，并将违规矿山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名单；未完成的地质环境修复工作由自然资源、财政部门按程序委托第三方代为开展，相关费用由企业支付。

# 第六章 重点项目

## 第一节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项目

### 一、基础地质调查工程

通过实施基础地质调查工程，总结控矿因素与成矿规律，丰富找矿模式，为区域地质找矿、成矿预测、资源环境评价提供基础依据。落实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和田地区矿产资源规划中的调查评价项目，结合民丰县资源潜力和地质工作程度，规划了1∶ 5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项目（专栏6-1）。

**专栏6-1 1∶5万基础地质调查工程项目部署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周期 | 经费概算  （万元） | 主要实物工作量 |
| 1 | 新疆民丰县巴西其其干-阔什拉什金、铁多金属成矿带1:5万航磁异常查证（含遥感解译） | 2023～2025 | 800 | 1∶5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1000平方千米，1∶5万化探1000平方千米，探槽2000立方米 |

### 二、矿产勘查工程

落实自治区、地区规划在民丰县部署的重点勘查工程，结合民丰县重点成矿区带以往工作成果，着重开展硝尔库勒锑矿重点勘查区的勘查工作，加强老矿山深边部接替资源勘查，通过实施矿产资源勘查评价工程，率先在重点勘查区实现找矿突破，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专栏6-1）。

**专栏6-1 民丰县重点矿产勘查工程情况表**

| 序号 | 编号 | 勘查工程名称 | 类别 | 区块面积(km2) | 主要矿种 |
| --- | --- | --- | --- | --- | --- |
| 1 | KZ001 | 民丰县硝尔库勒锑矿重点调查评价 | 重点勘  查工程 | 800 | 锑 |

## 第二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项目

### 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程

在未来开采的金属矿山过程中，通过实施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程，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向集约节约化方向发展，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带动资源的高效合理利用。

### 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程

在未来开采的金属矿山过程中，通过实施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程，盘活原来未加以利用的呆滞资源，提高低品位、共伴生、难选冶和尾砂等资源的综合利用率，使有限的资源充分发挥其经济效益。

## 第三节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矿区生态修复保护项目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类型、分布特征及其危害程度，以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矿区和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严重的矿区为重点，落实自治区规划中地质环境重点治理项目，规划县城集镇附近的建筑用砂、取土后的开采坑为重点治理恢复和复垦地区。本轮规划期间，计划完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生态修复保护面积1平方千米，其中0.46平方千米为第三轮规划中未治理遗留区域，0.54平方千米为第四轮规划中预留边开采边治理范围。

具体项目为民丰县叶亦克建筑用砂矿治理面积0.22平方千米，尼雅乡2号建筑用砂矿治理面积0.24平方千米，合计0.46平方千米。

# 第七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为满足全县社会经济发展对地质矿产工作的需要，加强政策引导，进行必要的组织管理，建立和完善可行的经济措施，确保《规划》的实施。

## 第一节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度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明确责任目标、考核内容和考核办法。

高度重视本辖区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积极配合国家和自治区开展重大工程和重大地质找矿项目，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实行领导责任制，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的实施和协调管理，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投入到位，确保完成各项规划目标任务。

## 第二节 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核发探矿权许可证和采矿权许可证必须符合《规划》要求，禁止在禁止开采区内新设固体矿产采矿权； 限制勘查区或限制开采区内新设有关勘查或开采项目必须经过规划审查，严格核发矿业权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的勘查、开采项目不得颁发矿业权证，不得批准用地。按照矿业权证核发权限，规范管理探矿权、采矿权许可证发放，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越级发放矿业权许可证。重大勘查、开发与保护工程，必须实施规划审查制度，严格规划空间管控，严格实施总量调控。

## 第三节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总结《规划》实施的经验与不足，分析《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研究矿产资源开发与管理面临的新形势，提出《规划》调整或修编的政策建议和调整方案，调整后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后实施，以不断增强《规划》的操作性、针对性。

##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加强勘查开发活动和矿产资源储量的动态监督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依法设立矿权，并加强监管；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管理，开采不得突破上级下达的控制指标。

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修复保护等活动，及时予以纠正。

## 第五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加强《规划》信息系统建设，完善数据库。强化规划实施管理的动态监测，及时准确地掌握全县重点矿区、重点矿山、重点矿种矿产资源储量、利用水平、矿山地质环境等的动态变化，为各项管理业务提供全面、透明、精准的信息数据支撑；进一步加强互联网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提供信息服务，网上办公和政民互动功能；促进矿政管理的科学化和现代化，提高服务社会水平。

## 第六节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是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的大事，安全管理最根本的目的是保护人民的生命和健康，安全工作是一项常抓不懈的工作，是生产的保证，也是员工效益的最大体现。

要把安全生产管理纳入矿产资源规划中，健全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及时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充分发挥矿山及金属冶炼等企业所在安全生产委员会作用，实施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推进安全科技创新，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指导管控安全风险，督促整治重大隐患，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

扎实推进资源整合，依靠技术进步，加强规范化管理，提升企业规模和安全生产水平。要依法严厉打击无证、超层越界开采等行为，坚决关闭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企业，全面清查和纠正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所有矿山企业要做到开采正规、系统完善、技术先进、工艺达标、作业规范、管理严格。要严格落实爆破作业和火工品管理制度，严防爆破和冒顶片帮事故；加大对采空区隐患治理，摸清采空区、废弃井积水以及地表移动带、陷落带范围内重大水体、导水构造的状况，制订和落实防洪、防透水、防火灾、排水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坚决防止事故发生，防止次生地质灾害发生，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其次健全矿山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按照政事分开原则，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改革，强化行政管理职能，提高组织协调能力和现场救援时效。建设联动互通的应急救援指挥平台。依托公安消防、大型企业、工业园区等应急救援力量，加强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等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实行区域化应急救援资源共享。